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公共文化旅游设施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89391-XM001

采购人：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贸精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1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4210200089391-XM001

2.项目名称：公共文化旅游设施提升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123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23万元

4.采购需求：

为推进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用好旅游发展补助资金，完善旅游公共服务设施，落实灾后重建、旅游休闲步道标识、旅游厕所革命、无障碍环境建设等相关行动方案任务要求，加强对旅游公共服务设施踏勘、审核、改造、验收以及后期检查等全流程监管，提升旅游公共服务设施的质量和水平。提供公共文化旅游服务提升服务，包括对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提升改造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对旅游景区公共服务设施水平进行评价、组织节假日期间旅游厕所暗访检查工作、开展旅游休闲步道标识审核工作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1月。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2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3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4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06月12日至2024年06月19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投标人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07月03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陈列馆路东潞苑90号楼全季酒店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结合电子化采购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本公告同时发布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1 号院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联系方式：田老师 010-55525796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贸精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双惠苑甲 5 号楼 2 层 2 单元 207

联系方式：张淼 1891158363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淼

电 话：1891158363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01 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 所属行</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共文化旅游服务提升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 所属行	公共文化旅游服务提升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 所属行					
公共文化旅游服务提升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9.1	投标文件的编制	<p>本项目为线上线下结合评标方式，无需制作电子标书，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p> <p>1.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1 份。</p> <p>2.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word、excel、WPS 等可编辑格式文件）：是，形式为 U 盘 1 份。</p> <p>3.其他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为投标文件正本签署后的 PDF 扫描件，并附 OFFICE 或 WPS 等可编辑格式文件版本。</p>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无</p> <p>□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1、金额：¥10,000.00（大写：壹万元整）；</p> <p>2、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名称：北京国贸精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保证金账号：110060744018010005176  如电汇，烦请在银行进账单附言事由中注明“项目编号”。</p> <p>3、递交时间：请各投标人于投标时间截止前递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同时请于 2024 年 07 月 03 日 13:30 前将保证金汇款凭证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p> <p>4、除法律规定外，投标保证金需按照下列规定递交，否则视为无效：  4.1 在投标时间截止前向保证金收取账户一次足额缴纳。  4.2 投标人提交的保证金应以本单位的名义转出，账户名称应与获取招标文件时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  4.3 投标人提交的保证金仅限当次采购项目（包）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如有多个标包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按所投标包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无</p> <p>■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5) 中标服务费逾期支付或支付金额不足的 (6)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b>90</b>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最低者为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评审</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纸质文件送达</u>
26.3	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国贸精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911583638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双惠苑甲 5 号楼 2 层 2 单元 207 E-mail：1106306951@qq.com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执行，由中标投标人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缴纳时间：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以支票或电汇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投标人”、“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
  - 5.1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

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支持乡村振兴管理(本项目不适用)
-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本项目不适用）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是否分册装订：无要求**）。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

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作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9.1”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和相应份数的副本及电子文件（文件格式为 WORD 和正本扫描件 PDF）。投标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投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电子文件”。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盖章（**招标文件中注明签字及加盖公章处必须有签字及**

加盖公章), 没有修改过的印刷文献除外。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 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所有封装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邀请或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指明的地址。

(2) 注明投标邀请或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在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5.2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地址和邮政编码, 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 能原封退回。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 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且有权拒收。

15.4 开标时,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采购邀请”或“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内, 将投标文件递交招标代理机构, 递交地点应是“采购邀请”或“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地址。

16.2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 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 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6.4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 不予开标。招标代理机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办理。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或撤回要求，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送达。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以及未按规定进行密封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投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声明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p>（查询截图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p>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是否接受分支机构投标	(仅当项目涉及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有特殊情况的，可以接受分支机构参与)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政府购买服务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投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投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_\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_\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1.1 的规定执行。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2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3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 (18分)	业绩及经验 (15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承担的相同或类似项目的项目管理服务业绩，每个业绩得5分，该项最高得15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管理体系认证 (3分)	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证书，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
2	技术 (72分)	项目分析 (10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分析，项目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项目重难点等。 项目分析具有针对性、对需求理解深入、重难点分析全面到位：10分； 项目分析针对性较强、对需求理解有一定理解、重难点分析较强：6分； 项目分析针对性一般、对需求理解稍有偏差、重难点分析一般：3分； 项目分析无针对性、对需求理解偏差大、重难点分析不到位：1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0分。
		项目方案 (25分)	综合考虑项目整体方案的完整性、可操作性、创新性以及对采购需求的满足程度等（项目整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具体规划、执行内容及方式等）。 方案完整度高，详细、专业、合理，可执行性强：25分； 方案完整度较高，专业、合理，可执行性较强：20分； 方案完整度一般，具有一定的专业性、合理性，具有一定的可执行性：15分； 方案不完整，专业性、合理性，可执行性不高，10分； 方案极不完整，专业性、合理性，可执行性很差，得5分； 未提供该方案：0分。
		质量保障方案 (7分)	方案全面完整、可操作性强、重点突出、亮点明确：7分； 方案较为全面、可操作性较强、重点较为突出、亮点较为明确：4分； 方案不够完整、可操作性不强、重点不够突出、亮点不明确：1分； 未提供该方案：0分。

		时间进度安排 (7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 <b>本项目各项服务时间进度安排</b>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时间安排科学合理、利用率高,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7分; 时间安排较松散、利用率一般,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4分; 时间安排混乱无序、利用率较低, 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1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 0分。
		售后服务承诺 (7分)	售后服务承诺: 提供售后服务承诺, 全面, 完整, 且能满足项目需求: 7分; 提供售后服务承诺, 部分满足项目需求: 4分; 提供售后服务承诺无法满足项目需求: 1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承诺: 0分。
		应急预案 (6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的工作内容制定的应急预案,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突发状况的应急预案、人员保障等各类潜在突发情况的应急保障措施) 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完整度高、风险分析科学、合理, 保障措施完善有效, 具有预见、应对各类情况和因素的能力, 人员分派合理: 6分; 方案完整度较高、风险分析科学性、合理性较强, 保障措施较多, 预见各类情况和因素的能力一般, 人员分派较合理: 3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 存在缺漏、合理性较差, 保障措施较少、人员分派存在欠缺: 1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 0分。
		本项目服务人员团队配置及安排 (10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组建的团队情况(需附人员组成名单、资历及相关经验等材料)。 团队组成人员安排合理、经验丰富: 10分; 团队组成人员一般、具有一定的经验: 6分; 团队组成人员较差、经验欠缺: 3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或团队人员完全不具备经验: 0分。
3	价格 (10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价格 合格投标人的有效价格得分=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 × 10	
合计 100 分			

注: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 采购标的：

公共文化旅游设施提升项目

### 二、 商务要求：

#### 付款进度条件：

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格的 70 %。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2. 项目全部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3. 乙方负责支付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相关税费，直至合同执行完成。一切税费已由乙方计入合同总价之中。

### 三、 技术要求

为落实《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推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北京市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旅游休闲步道标识品质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3 年-2025 年）》以及长城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等相关任务，全面助力灾后重建，充分利用旅游发展补助资金，指导各区推进游客服务中心、无障碍设施、旅游厕所、旅游休闲步道标识等 9 类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为做好设施建设改造、管理维护的监督检查工作，营造良好舒适的旅游出行环境，根据《北京市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改造建设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细则》，拟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旅游公共服务设施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加强设施质量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暗访检查等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对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提升改造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根据《北京市市对区旅游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全市年度重点投入方向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2024 年，积极指导各区谋划旅游公共服务项目，在各区自愿申报基础上，计划提升改造游客服务中心、旅游厕所等公共服务设施。为做好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提升改造工作，拟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技术指导、复核备案、进度检查、验收督查等技术咨询，并做好档案整理工作。

（二）对旅游景区公共服务设施水平进行评价。聚焦游客服务中心、无障碍设施、

旅游厕所、旅游标识、长廊等 9 类公共设施的软硬件现状，结合 AED、母婴室配备以及旅游标识中英文内容核查等情况，采取明察暗访的方式，对每区进行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水平评价，形成年度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水平评价报告，作为下一年度各区资金分配的参考依据。

（三）组织节假日期间旅游厕所暗访检查工作。为强化节假日期间的旅游厕所管理维护工作，组织开展节假日期间旅游厕所暗访抽查工作，确保正常使用、整洁卫生。指导热门景区加强移动厕所配置，避免旅游厕所出现排队拥挤现象。

（四）开展旅游休闲步道标识审核工作。为高标准完成旅游休闲步道标识设置工作，实施三级审核机制，由步道所在乡镇或景区初审，区文旅局复审，我局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终审，包括步道标识设计方案、标识（图像、文字）等方面的审核，为后续步道标识项验收做好技术支撑。

（五）开展旅游厕所等级复核工作。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关于推进旅游厕所评级工作要求，将原评定的 A、AA、AAA 级旅游厕所逐步完善为 I 类和 II 类。本市目前旅游景区固定厕所 1148 座（门头沟、房山区因受灾原因，旅游厕所暂未列入），其中 AAA 级厕所 225 座，AA 级厕所 556 座，A 级厕所 367 座。拟计划由各区开展旅游厕所 I 类和 II 类评级工作，我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 I 类旅游厕所进行复核。

（六）对各区旅游公共服务进行技术咨询。为提高旅游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水平，规范各区旅游公共服务项目的管理流程，编制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汇编材料。

#### **四、项目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章合同条款仅供参考，具体内容待合同谈判时协商确定)

合同编号：

### 公共文化旅游设施提升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公共文化旅游设施提升项目

甲方（委托方）：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受托方）： \_\_\_\_\_

鉴于公共文化旅游设施提升项目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信守。

## 一、合同名词术语定义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建设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表、附件以及下面指出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双方同意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1) 本合同正文及附件；
- (2) 中标人中标文件及书面承诺；
- (3) 采购人招标文件及附件；
- (4)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甲乙双方同意在出现合同理解上的歧义时，按照补充与修正文件、本合同正文及其附件、中标文件及书面承诺、招标文件及附件次序优先执行。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金额。

3. “服务”：系指任何由乙方按合同项下的要求进行的调研、踏勘、监督、检查、编写报告、验收、提供专业管理和咨询服务等必要服务。

4. “验收”是指在本项目结束，并具备验收条件后，甲方组织对项目进行的验收。

## 二、服务对象、目的和期限

1. 乙方为甲方提供公共文化旅游设施提升项目的管理咨询服务（以下简称管理咨询）。

2. 服务目的：乙方为甲方公共文化旅游设施提升项目提供全过程\_\_\_\_\_管理咨询服务，确保甲方公共文化旅游设施提升项目顺利完成。

3. 合同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需要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委内部评审的，按照甲方财务规定执行。

## 2. 支付和结算方式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并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 3. 价款支付方式

3.1 合同签订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格的70%。即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整，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3.2 项目全部验收合格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3.4 乙方负责支付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相关税费，直至合同执行完成。一切税费已由乙方计入合同总价之中。

## 四、服务内容

1. 对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提升改造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根据《北京市市对区旅游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全市年度重点投入方向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2024年，积极指导各区谋划旅游公共服务项目，在各区自愿申报基础上，计划提升改造游客服务中心、旅游厕所、旅游休闲步道标识等公共服务设施。为做好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提升改造工作，拟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技术指导、复核备案、进度检查、验收督查等技术咨询，并做好档案整理工作。

2. 对旅游景区公共服务设施水平进行评价。聚焦游客服务中心、无障碍设施、旅游厕所、旅游标识、长廊等9类公共设施的软硬件现状，结合AED、母婴室配备以及旅游标识中英文内容核查等情况，采取明察暗访的方式，对每区进行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水平评价，形成年度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水平评价报告，作为下一年度各区资金分配的参考依据。

3. 组织节假日期间旅游厕所暗访检查工作。为强化节假日期间的旅游厕所管理维护工作，组织开展节假日期间旅游厕所暗访抽查工作，确保正常使用、整洁卫生。指导热门景区加强移动厕所配置，避免旅游厕所出现排队拥挤现象。

4. 开展旅游休闲步道标识审核工作。为高标准完成旅游休闲步道标识设置工作，实施三级审核机制，由步道所在乡镇或景区初审，区文旅局复审，我局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终审，包括步道标识设计方案、标识（图像、文字）等方面的审核，为后续步道标识项验收做好技术支撑。

5. 开展旅游厕所等级复核工作。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关于推进旅游厕所评级工作要求，

将原评定的 A、AA、AAA 级旅游厕所逐步完善为 I 类和 II 类。本市目前旅游景区固定厕所 1148 座(门头沟、房山区因受灾原因,旅游厕所暂未列入),其中 AAA 级厕所 225 座,AA 级厕所 556 座, A 级厕所 367 座。拟计划由各区开展旅游厕所 I 类和 II 类评级工作,我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 I 类旅游厕所进行复核。

6. 对各区旅游公共服务进行技术咨询。为提高旅游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水平,规范各区旅游公共服务项目的管理流程,编制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汇编材料。

## 五、双方责任

### 1. 甲方责任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指派项目负责人,并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

(2) 负责协调乙方在甲方开展工作所需的办公条件。

(3) 在人员条件允许情况下,甲方派技术人员跟随乙方管理咨询服务人员一起参与,接受乙方技术人员的现场指导,了解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处理故障的方法。

(4) 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5)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甲方予以保密,甲方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机密和技术机密。

### 2. 乙方责任

(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委托管理咨询服务需要的项目部,并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按照委托管理咨询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管理咨询工作。

(3) 乙方应按批准的建设内容、建设资金、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实施组织管理。受托人应对项目的质量、进度、验收、保修维修进行监督管理。

(4)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乙方应予以保密,乙方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业务机密。

(5)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相关的技术服务及实施文件,并积极配合甲方对服务项目进行验收评估。本合同验收由双方共同进行或按相关规定进行。

(6) 乙方应充分了解甲方的需求,并有责任向甲方阐述对业务需求的理解,以求达成理解一致。

(7)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建立项目建设档案,在委托管理咨询项目完成后将工程档案、

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向委托人和有关部门移交。乙方若不能完整交付管理咨询服务需提交或约定应当提交的文件和文档，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验收不合格。

(8) 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独立建账，并按照相关内容使用。

## **六、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阻止、限制、延迟或干扰双方履行本合同，则应免除双方因不可抗力所延迟或阻止的部分合同的履行责任，但是，双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或消除该等造成不履行的原因，并且一旦该等原因被消除，则双方应继续履行原受消除原因影响的条款。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 **七、违约合同终止**

若合同一方有足够证据证明合同另一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规定的内容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义务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可向对方提出书面违约通知，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 **八、破产合同终止**

如合同一方破产或有证据证明其无清偿能力，另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或要求资产保全防止损失扩大。本合同的终止将不影响乙方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九、合同修改**

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甲乙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 **十、转让与分包**

本合同主体部分不得分包。甲方保留对技术上有特殊要求的部分合同内容采用指定分包的权利。除非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十二、违约金及损失赔偿**

1.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由乙方的过错造成工作延误，每延误5个工作日，乙方同意甲方扣除合同金额的

1\_%违约金，不满5个工作日按5个工作日计算，就乙方过错造成工作延误而言，违约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_5\_%。

###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_30\_天还未解决，双方同意选择第\_2\_种方式解决纠纷：

(1) 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判决。

(2) 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仲裁由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进行。除非双方另行同意，仲裁的官方语言应为中文。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由败诉方负担。

2. 诉讼、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下列条件全部符合后，合同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如被甲方接受）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本合同一式\_八\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_五\_份，乙方\_三\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满足条款规定的生效条件后即生效，至双方均履行完各自的合同义务后终止。但有关违约、索赔及争端解决的条款除外。

5. 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和谅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_\_\_\_\_

（加盖公章）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_\_\_\_\_

\_\_\_\_\_

地址：通州区留庄路1号院1号楼      地址： \_\_\_\_\_  
开户行： \_\_\_\_\_      开户行： \_\_\_\_\_  
银行地址： \_\_\_\_\_      银行地址： \_\_\_\_\_  
户名： \_\_\_\_\_      户名： \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邮编：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1-3 投标人信用声明（实质性格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我单位以及我单位投标货物与服务的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单位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特此声明。

投标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

日期：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2)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3) 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实质性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不适用）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特定资格承诺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非联合体、非分支机构、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非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参与本项目投标。以上承诺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3 投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对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提升改造工作提供技术咨询			
2	对旅游景区公共服务设施水平进行评价			
3	组织节假日期间旅游厕所暗访检查工作			
4	开展旅游休闲步道标识审核工作			
5	开展旅游厕所等级复核工作			
6	对各区旅游公共服务进行技术咨询			
7	……			
<b>总价（元）</b>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分项名称仅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b>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成立日期		现有员工人数	
营业执照	证书号码		
资质等级证书（如有）	等级：	证书号：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如有）	证明名称：	证书号：	
	证明名称：	证书号：	
	证明名称：	证书号：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投标人企业简介：			

后可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全称，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9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如适用）

编号：\_\_\_\_\_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

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0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如适用）

编号：\_\_\_\_\_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

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国贸精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司代理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投标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北京国贸精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第27条款规定标准计算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12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如：可以反映其企业实力的证明材料，如各种荣誉证书、获奖证明材料等。）

### 13 投标人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评审内容的规定，以图文方式提供各类技术文件，如项目分析、项目方案、质量保障方案、时间进度安排、售后服务承诺、应急预案、本项目服务人员团队配置及安排等，格式内容自拟。

## 廉 洁 合 同

（注：本廉洁合同须投标人加盖好本单位公章后单独成册于开标当天递交，无需密封，一式三份）

项目名称：

招标（合同）编号：

甲方（项目采购方）：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投标方）：

丙方（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贸精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规范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的招、投标工作，防止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经甲方、乙方和丙方协商同意，三方将严格执行以下条件：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责任向乙方和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从业的制度、规定。甲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三方在招、投标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情况进行监督。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泄露招、投标中的商业秘密。

（三）甲方工作人员在招、投标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费等；不得接受乙方馈赠的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费用；不得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和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要求乙方为亲属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收受乙方的钱（含有价证券）、物。

（四）对乙方主动给予的钱（含有价证券）、物，甲方的工作人员要坚决谢绝，无法拒绝的要在两周内上交甲方的机关纪委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

（五）甲方工作人员在招标及执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廉洁自律的其他有关规定。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三方在招、投标及合同执行过程中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并积极配合甲方纪检监察工作人员就有关违纪问题进行调查取证。

（二）乙方有权了解甲方、丙方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甲方、丙方遵守执行。

(三) 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丙方的工作人员了解招投标中的商业秘密。

(四) 乙方的工作人员在投标及中标后的合同执行过程中, 不得向甲方、丙方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不得向甲方、丙方的工作人员馈赠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给甲方、丙方的工作人员报销任何费用; 不得为甲方、丙方的工作人员购置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 不得邀请甲方、丙方的工作人员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 不得接受甲方、丙方的工作人员介绍的亲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或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 不得为甲方、丙方工作人员的亲属安排出境或国内旅游等; 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向甲方、丙方工作人员赠送钱(含有价证券)、物。

(五) 乙方发现甲方、丙方的工作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 应在在 48 小时内署名报告甲方、丙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或有关领导。

### **三、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丙方的工作人员有责任向甲方、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从业的制度、规定。丙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三方在招、投标过程中的廉洁情况进行监督。

(二) 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泄露招、投标中的商业秘密。

(三) 丙方的工作人员在招、投标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费等; 不得接受乙方馈赠的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费用; 不得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 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和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 不得要求乙方为亲属安排出境或国内旅游; 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收受乙方的钱(含有价证券)、物。

(四) 对乙方主动给予的钱(含有价证券)、物, 丙方的工作人员要坚决谢绝, 无法拒绝的要在两周内上交丙方的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

(五) 丙方的工作人员在招标及执行合同过程中, 必须遵守廉洁从业的其他有关规定。

###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 经调查属实的, 甲方将依据党纪、政纪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 对涉嫌犯罪人员移送司法机关。

(二) 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 经调查属实的, 甲方及其代理机构有权退回其投标; 对中标的乙方, 甲方及其代理机构有权撤销中标决定, 或一次性扣罚与其签订合

同总价款的 0.5%—10%直至终止合同执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在今后甲方的采购项目中不再考虑与乙方合作。

（三）丙方的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的，丙方应依据党纪、政纪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对涉嫌犯罪人员应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严重或屡次违法违规操作的，今后甲方的采购项目不再考虑与丙方合作，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纪检监察建议。

## 五、合同的生效

（一）本合同在三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

（三）本合同在主合同授予、履行的全过程有效，并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甲方：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签字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签字日期：

丙方（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贸精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签字日期：